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250號

原告 周祖矜

訴訟代理人 周昌達

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司執字第46221號之債務人即訴外人陳瑞珠於民國87年12月3日以原告為被保險人之名義向訴外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幼童人壽保險（下稱系爭人壽保險），原告斯時年僅三個月，為無行為能力人而由陳瑞珠即原告法定代理人代理投保，惟所有保費係由原告給付，並非陳瑞珠之資金。並聲明：(一)撤銷被告就士院鳴113司執雙字第46221號民事裁定。(二)如未能撤銷被告之民事裁定，第三人之解約金至少應退還新臺幣69,145元予原告。

(二)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221號113年7月15日民事裁定救濟方式，係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原告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異議，亦據本院調閱執行卷核閱無誤，是上開裁定未經異議而確定，原告訴之聲明

01 第一項請求撤銷上開裁定，自應予駁回。

02 (三)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危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為
03 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
04 上之原因，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此觀保險
05 法第116條第8項、第119條及第120條規定自明，此部分金額
06 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實質上之權利由要保人享
07 有，故如認其有財產價值，原則上應屬要保人所有（最高法
08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7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系爭人壽
09 保險之要保人為陳瑞珠，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113年6月12日陳報狀可佐（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221號
11 執行卷），陳瑞珠既然為強制執行時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則
12 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即為陳瑞珠所有之財產權，縱使系爭人
13 壽保險係以原告之金錢所繳納，仍無礙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陳
14 瑞珠所有之認定，是原告聲請退還繳納之保費，為無理由，
15 不應准許。

16 三、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
17 異議之訴，請求撤銷113年度司執字第46221號裁定及退還第
18 三人之解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陳立偉